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商业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平性，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

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所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具有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担保及互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